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一**

**1、主要内容**

2019年4月-2020年1月，美联新材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创三征”）将合计金额为3,599.68万元的七笔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关联方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新科技”），营新科技已按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以银行存款形式支付给营创三征。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于2019年3月完成对营创三征63.25%股权的收购工作并于2019年3月22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营创三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将营创三征持股10%以上股东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海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营新科技）在美联新材控制营创三征后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650万元人民币认缴营新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7650万元人民币并与盛海投资等合作方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该协议书于当日生效，自此，公司持有营新科技51%股权，营新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美联新材与盛海投资、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以下简称“至同合伙”)、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新科技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约定: 营新科技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1,600.00 万元人民币, 新增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由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在《合资经营合同》签署并生效的前提下, 公司、盛海投资与至同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公司、盛海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营新科技 90 万元、180 万元股权转让给至同合伙。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 营新科技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

综上, 营新科技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持股 10% 以上股东盛海投资控制的企业; 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系公司参股、公司董事黄伟汕先生和段文勇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营新科技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期间和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系公司关联法人, 上述相关交易发生于前述期间, 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关联交易事项二

### 1、主要内容

2019 年 4 月 2 日, 公司子公司汕头市广油美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研究院”) 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惠州仁信”) 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开发“原位合成聚烯烃型聚氨酯增韧聚苯乙烯纳米合金中试研发”项目, 约定由研究院交付“原位合成聚烯烃型聚氨酯增韧聚苯乙烯纳米合金中试研究”研究报告, 惠州仁信提供研究装置等设备, 并由惠州仁信向研究院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00 万元。

### 2、关联关系说明

惠州仁信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段文勇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惠州仁信系公司关联法人, 上述相关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 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本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黄伟汕和段文勇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

事已对该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MA0TUPQ43H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汕

注册资本：21,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营新科技 35.00% 股权，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营新科技 20.00% 股权，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营新科技 14.44% 股权，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营新科技 30.56% 股权。

(2)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682533509

住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邱汉周

注册资本：10,86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聚苯乙烯生产、改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邱汉周持有惠州仁信 25.03%的股权，邱汉义持有惠州仁信 18.77%的股权，杨国贤持有惠州仁信 17.85%的股权。

## 2.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营新科技	营新科技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持股 10% 以上股东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系公司参股、公司董事黄伟汕先生和段文勇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营新科技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期间和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系公司关联法人。
惠州仁信	惠州仁信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段文勇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营创三征转让给营新科技的汇票均按照汇票实际票面金额进行转让。

本次研究院与惠州仁信的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2、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子公司汕头市广油美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开发“原位合成聚烯烃型聚氨酯增韧聚苯乙烯纳米合金中试研发”项目，约定由研究院交付“原位合成聚烯烃型聚氨酯增韧聚苯乙烯纳米合金中试研究”研究报告，惠州仁信提供研究装置等设备，并由惠州仁信向研究院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0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营创三征与营新科技的关联交易，系出于缓解营创三征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现金压力、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客观上提高了营创三征的资金利用率，节省了其财务费用。

本次研究院与惠州仁信的关联交易，系双方为推动生产技术进步的合作行为，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促进研究院研究开发能力与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本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黄伟汕和段文勇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六、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华林证券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营创三征与营新科技的关联交易，系出于缓解营创三征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现金压力、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客观上提高了营创三征的资金利用率，节省了其财务费用。营创三征、美联新材、实际控制人黄伟汕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营创三征向营新科技转让的所有票据已到期承兑、未对票据流转各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未对美联新材及营创三征造成任何损失；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美联新材及营创三征将严格按照我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流转票据，保证不会出现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票据流转行为”。

本次研究院与惠州仁信的关联交易，系双方为推动生产技术进步的合作行为，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促进研究院研究开发能力与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美联新材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粹萃

\_\_\_\_\_

张 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